

臺北市政府 112.08.15. 府訴三字第 112608298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2303483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基隆市衛生局查得賣家帳號「○○」於○○網站刊登販售如附表所示食品（下合稱系爭食品），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並查得該帳號之實際使用人係訴願人及其戶籍地址位於本市大安區，乃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112 年 3 月 1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23102875 1 號函（下稱 112 年 3 月 15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前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2 年 5 月 16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網站刊登販售系爭食品為「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所列貨品，其輸入時未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47 條第 14 款、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5 等規定，以 112 年 5 月 2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23034834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共 4 件產品，第 1 次處 3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合計處 6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 年 5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6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第 47 條第

14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第 5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02 年 8 月 29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02207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輸入規定『F』字頭代號、『F01』、『F02』及『F03』之說明欄內容……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二、修正輸入規定 F01：輸入商品應依照『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按：現為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103 年 9 月 23 日部授食字第 1031302603 號公告：「主旨：公告『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生效。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

節錄：

貨品號列	貨名	輸入規定
2106.90.99.20-8	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	F01

108 年 4 月 16 日衛授食字第 1081300310 號公告：「主旨：訂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生效。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3 項。公告事項：輸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公告應申請查驗之產品，非供販賣，且金額、數量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免申請輸入查驗；其於輸入時，應填報下揭通關代碼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

碼欄中，並聲明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3 項免申請查驗之規定：……二、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不含錠狀、膠囊狀食品）供個人自用：價值在 1 千美元以下，且重量在 6 公斤以內（以報單單一項次之價值及數量計）；錠狀、膠囊狀食品供個人自用，每種至多 12 瓶（盒、罐、包、袋），合計不超過 36 瓶（盒、罐、包、袋，以原包裝為限）……。」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修正，爰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45
違反事件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未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輸入產品資訊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法條依據	第 30 條第 1 項 第 47 條第 14 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一、裁罰基準 （一）第 1 次處罰鍰 3 萬元至 8 萬元整，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未為適當宣導即處罰訴願人 6 萬元罰鍰，訴願人自國外代購系爭食品雖然並無報備，但系爭食品均為國外合格大廠所生產。訴願人無法一次支付罰鍰，請減輕處罰或給予分期付款。

三、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販售系爭食品，其輸入時未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有系

爭食品網頁列印畫面資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2 年 3 月 25 日函所附會員帳號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為適當宣導即處罰訴願人 6 萬元罰鍰，請減輕處罰或給予分期付款云云。經查：

- (一) 按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違者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14 款所明定。又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為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 分類貨品，輸入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亦有前揭衛福部 102 年 8 月 29 日、103 年 9 月 23 日公告可參。
- (二) 經查本案刊登販售系爭食品之○○網站賣家帳號「○○」之實際使用人為訴願人，系爭食品為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F02 貨品分類表」所列貨品，有卷附系爭食品刊登網頁列印資料顯示其等產品名稱及外包裝標示為德文 Tabletten（即錠狀）或 Kapseln（即膠囊狀）等可稽。訴願人自國外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除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產品非供販賣，且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之情形，得免申請查驗外，均應依同條第 1 項及前揭衛福部 102 年 8 月 29 日、103 年 9 月 23 日公告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本件訴願人於○○網站建置賣家帳號「○○」，且於賣場刊登販售系爭食品，其刊登之系爭食品網頁列印畫面載明「已售出」之數量、「商品數量」、出貨地為「臺北市中山區」、運費等語；又原處分機關前以 112 年 3 月 15 日函通知訴願人說明系爭食品之產品來源（如交易憑證、來源廠商資料、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等），經訴願人以 112 年 5 月 16 日書面自承系爭食品係採取代購方式在歐洲大型連鎖藥妝店○○所採購，而未另提出產品來源說明之相關事證供核。是訴願人已有在國內販售自國外輸入之系爭食品之營業事實，即負有輸入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之義務。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宣導即處罰一節，經查違反上開規定而處罰者，並無先勸導或輔導改善，逾期

未改善者，始得予以處罰之規定；況原處分機關曾因民眾反映訴願人於網路販售之產品疑似未依規定申請食品查驗並申報產品資訊等情，前以 111 年 1 月 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85622E 號函請訴願人自行檢視所屬各網路販售帳號所有產品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規定，再經查獲，將依法加重處分等語，並載明依據之法條內容，該函於 111 年 1 月 17 日經訴願人簽名收受。又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惟查本件訴願人尚無不可歸責之情事，故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 1 次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共 4 件產品，第 1 次處 3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合計處 6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公告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倘訴願人繳交罰鍰有困難者，得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附表：

序號	產品名稱	刊登網址	下載日期	備註
1	○○	xxxxxx	112 年 3 月 9 日	錠狀食品
2	○○	xxxxxx	112 年 3 月 9 日	膠囊狀食品
3	○○	xxxxxx	112 年 3 月 9 日	錠狀食品
4	○○	xxxxxx	112 年 3 月 9 日	膠囊狀食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